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一)評估單位：管理部

(二)評估年度：112 年度

(三)評估日期：112.03.15

(四)評估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會計師及王騰葦會計師

(五)評估內容：

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訂定：一，評估內容：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否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 □否
3. 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佣關係。	■是 □否
4.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否
5. 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為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是 □否
6. 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 □否
7. 簽證會計師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是 □否
8. 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是 □否
9.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是 □否

(六)評估結果：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112 年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會計師，故於 112.03.15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暨適任性評估及報酬案。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標(AQIs)」外，並依標準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後，評估結果業經 112 年 03 月 15 日審計委員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均符合無虞。